

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公文文號：114年3月31日府地籍字第1140108934號

編號	土地標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權利人		備註	
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 名稱	權利 範圍	姓名或 名稱		權利範圍
1	溪湖鎮	大竹段	654	941	東新商事 株式會社	1/1	楊啟宗	800/3200	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 (1)楊憲民，應繼分25/504 (2)楊志堯，應繼分25/504 (3)楊憲澤，應繼分25/504 (4)楊麗姿，應繼分25/504 (5)楊靜郁，應繼分25/504 (6)楊靜娟，應繼分25/504 (7)楊黃碧梅，應繼分1/28
							楊陳素	200/3200	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 (1)楊憲民，應繼分1/18 (2)楊志堯，應繼分1/18 (3)楊憲澤，應繼分1/18 (4)楊麗姿，應繼分1/18 (5)楊靜郁，應繼分1/18 (6)楊靜娟，應繼分1/18
以下空白									